

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 交易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资金管理，保障交易会员资金安全，根据《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交易规则（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管理范围包括交易会员交易账户中用于交易、交收的全部资金。

第三条 交易平台与指定结算机构建立交易会员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关系，对交易会员资金实行专款专存。

第四条 交易平台实行实时清算、每日结算制度和 100%履约保证金制度。

第五条 交易平台内有关资金划拨、结算的行为均按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交易平台交易会员用于交易、交收业务的结算资金(包括保证金、交收货款、可用资金余额等)由交易平台结算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条 管理职责：

- (1) 为交易会员开立交易账户，登录编制结算账表；
- (2) 办理资金往来业务；
- (3) 办理交易清算、每日结算和交收结算业务；

- (4) 管理和控制资金风险；
- (5) 按规定收取和管理保证金和交收资金；
- (6) 负责与结算机构业务的衔接及协调工作；
- (7) 统计、登记和报告资金结算情况。

第八条 所有在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中完成的交易，除按交易平台有关规定实行协议转让的，所有资金必须通过交易平台交易系统进行结算。

第九条 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交易平台和交易会员的账户秘密。

第三章 监管机构

第十条 交易平台结算资金由交易平台指定的结算机构作为第三方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结算机构是指由交易平台选定，负责专用结算账户的管理并协助资金结算、划拨的银行机构。

第十二条 交易平台在结算机构开立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和管理交易会员交易、交收的全部资金。

第十三条 监管职责：

(1) 按照与交易平台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开设交易平台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会员资金账户；

(2) 按规定为交易平台及其交易会员办理资金结算和资金划拨业务；

- (3) 保证交易会员资金往来的安全、快捷；
- (4) 保守交易平台和交易会员的账户秘密；
- (5) 向交易平台及时通报交易会员资金异常情况。

第四章 交易账户

第十四条 交易平台在专用结算账户下和交易系统中为每个交易会员单独设立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中设立明细账，核算交易会员的出入金、交收资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款项。

第十五条 交易会员入会时须指定唯一结算机构作为其资金监管机构，并在该结算机构开立资金账户，按规定每个交易会员只能在选定的结算机构开立一个资金账户。

第十六条 交易会员与交易平台之间的资金往来均通过交易平台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会员资金账户办理。交易会员在交易平台开通交易账户后，对于已实现对接的结算机构，同时在结算机构开通交易资金的第三方监管及自动划转交易资金的业务。

第十七条 交易会员开立、更名、更换或注销资金账户，须经交易平台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到结算机构办理。

第十八条 可用资金余额是指交易会员存入交易平台专用结算账户中尚未用于交易交收的货币资金。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交易平台实行 100%履约保证金制度。履约保证金是指交易会员为保证交易、交收的正常进行而按规定缴纳的资金。

第二十条 交易保证金以买卖双方自有资金缴纳，于成交同时相应扣收。

第六章 资金划拨

第二十一条 入金管理。交易会员在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中可实时转入资金，实现交易会员资金账户向交易平台机构专用结算账户汇入资金，并同时增加交易会员交易账户的资金余额。交易会员通过其他方式转入资金，则需在汇款凭证上注明交易会员账号，并通过传真等形式告知结算部，待确认款项实际到账后，交易平台结算部将相应增加该交易会员交易账户资金余额。

第二十二条 出金管理。交易会员可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中进行出金申请。转出资金减少交易会员交易账户的资金余额，并同时实现交易平台机构专用结算账户向交易会员资金账户汇出资金。

第二十三条 交易平台在当日结算完成后，将资金的划转数据传递给结算机构。结算机构应及时划转并将划账结果反馈给交易平台。

第二十四条 资金划拨时间为交易平台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